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耐飞仪器检测有限公司的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手套箱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套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米开罗那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0人,营业收入为6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平面印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迪塔镁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高真空有机/金属蒸发镀膜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泰科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0人,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021-11-18